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8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他字第5681號、113年度他字第19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於民國112年8月3日下午2時30分許、同日晚間6時30分許、112年8月4日下午3時30分許，分別以香港航空HX-0252號班機、中國郵政航空CF-0209班機，載運由世修國際有限公司代理申報進口之3票貨物，內均含如附表所示之第四級毒品，因認該人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運輸第四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，惟經偵查後，因查無實際犯罪行為人，欠缺實質追訴要件，爰予簽結，而該案扣案貨物經送鑑驗，結果均呈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「2-（2-氯苯基）-2-硝基環己酮」成分，是扣案物既屬違禁物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、四級毒品，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，沒入銷燬之；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，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、四級毒品而未構成刑事犯罪者而言；倘屬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，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；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，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，應回歸刑法之規定而為沒收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27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亦有明

01 文。  
02 三、經查，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結果，檢出第四級  
03 毒品先驅原料「2-（2-氯苯基）-2-硝基環己酮」成分（詳  
04 如附表所示）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鑑定報告在卷可查，又其合  
05 計純質淨重已逾9596.3公克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扣案物均屬違  
06 禁物。再經本院核對卷內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（運  
07 輸工具）收據及搜索筆錄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扣押物  
08 品清單及檢察官簽呈後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與上述規定相  
09 符，是本件聲請核屬有據；又該盛裝毒品之包裝袋或包裝容  
10 器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  
11 將之完全析離，應一併宣告沒收之。另送驗耗損部分之毒  
12 品，因業已滅失，爰不另諭知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  
14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1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焯庭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季珈羽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21 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及數量	鑑驗結果	對應卷證
1	淡黃色細晶體6包	檢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「2-（2-氯苯基）-2-硝基環己酮」成分（總毛重6200.71公克，驗前總淨重5989.99公克，因鑑驗取用0.25公克用罄，驗餘總淨重5989.74公克，	1.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月29日刑理字第1126058219號鑑定書（見113他196卷第125至126頁） 2.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醫務中心航藥

		純質淨重5690.49公克)	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(見113他196卷第141至142頁)
2	淡黃色細晶體1包	檢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「2-(2-氯苯基)-2-硝基環己酮」成分(毛重996.7公克,驗前淨重987.28公克,因鑑驗取用0.15公克用罄,驗餘淨重987.13公克,純質淨重947.78公克)	1.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6日刑理字第1126047513號鑑定書(見113他196卷第129至130頁) 2.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(見113他196卷第143至144頁)
3	淡黃色粉末3包	檢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「2-(2-氯苯基)-2-硝基環己酮」成分(總毛重3021.36公克,驗前總淨重2987.91公克,因鑑驗取用1.85公克用罄,驗餘總淨重2,986.06公克,純質淨重2958.03公克)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29日刑理字第1126057213號鑑定書(見113他196卷第133至134頁)